

法院公告

(2016)浙0424民初5695号

海宁市华天针织有限公司、周炳良:本院已受理原告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海盐凯凯制衣厂、海宁市华天针织有限公司、周炳良、陈良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海盐凯凯制衣厂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4000元及利息73000.61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9月22日,以后按合同约定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偿付律师代理费46548元;2、被告海宁市华天针织有限公司、周炳良、陈良华对被告海盐凯凯制衣厂的上述还款责任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限你方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期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5377号

吴子祥: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泰山镇申杰装饰材料厂诉被告吴子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及提供证据,应视为对本案事实和证据放弃抗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8957号

海宁市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33695979-2):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鑫联混凝土有限公司诉尔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法院判令:一、判令你公司立即支付混凝土定作款201740元,并支付违约金30261元及律师代理费8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公司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忠军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李纪昌、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02号

贾荣富:本院对林发来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贾荣富建设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人林发来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32号

章汉引、雷青红:原告施新生与被告章汉引、雷青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26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101号

王凤英:本院受理原告胡云龙诉被告王凤英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原、被告离婚;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传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2017年3月30日8时40分在本院东大门四楼8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519号

俞力:本院对原告孙福勇、曹刚诉被告俞力、赵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0483民初7397号

徐成良(公民身份号码330423197312311815)、浙江慕迪家具有限公司:原告李美珍与被告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永民特字第8号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吕岩水宣告被申请人吕飞峰死亡一案,被申请人吕飞峰,男,1977年11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221197711167953),汉族,原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岩前村村南小区608号,系申请人吕岩水之子。于2000年12月在宁夏银川失联后至今音信全无,下落不明。本院2015年12月29日发出寻人公告,现公告期间已满,被申请人吕飞峰仍然下落不明。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3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判决,宣告吕飞峰死亡。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4132号

周新伟、吴媛虎:本院受理原告孙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413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及提供证据,应视为对本案事实和证据放弃抗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763号

海宁市杨氏箱包有限公司、杨兵: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春织布行与被告海宁市杨氏箱包有限公司、杨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4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02号

贾荣富:本院对林发来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贾荣富建设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人林发来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264号

章汉引、雷青红:原告施新生与被告章汉引、雷青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26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32号

谭美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09时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679号

高铭:本院受理原告浦江顺通皮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09时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101号

王凤英:本院受理原告胡云龙诉被告王凤英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原、被告离婚;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30日8时40分在本院东大门四楼8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101号

王凤英:本院受理原告胡云龙诉被告王凤英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原、被告离婚;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30日8时40分在本院东大门四楼8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2016)浙0784民初4885号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原告李美珍与被告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296号

洪忠彪、蒋伟东:本院受理原告张华强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296号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戚银芳诉被告葛东理、黄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805号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戚银芳诉被告葛东理、黄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